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何○○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徐○○

訴願人因既成道路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4722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19 號裁定：「……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申請權。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認定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被告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

96 年度訴字第 02775 號裁定：「……行政機關之行為『間接』發生法律效果，或根本不會使相對之人民權利義務直接產生變動，即非行政處分……亦即，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私人所有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是否具有地役關係，影響他（人）財產權至巨，自應提起民事訴訟以解決之；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等機關陳情，○○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內湖區內

湖路○○段○○巷興建大樓，領有 95 建字 xxxx 號建造執照，因工程施工致其所居住之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弄○○號對外通行道路即同段同小段 500-3 地號（下稱 500-3 地號）土地遭封閉僅剩不到 1 公尺寬，而無法以汽車對外通行使用及破壞原供水管線，請求新工處命○○股份有限公司將對外通行道路回復原狀及安全供水，並詢問 500-3 地號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等情事。經新工處以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3911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2 小段 500-3 地號是否為既成道路案……說明：……

二、依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區查詢結果，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2 小段 500-3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屬未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之道路，且○○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自費開闢道路辦理相關圖說變更設計中；且本案前經臺北市議會李議員○○協調，與會代表均一致表示該筆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始可申請自費開闢道路。

三、本案同一內容業經多次婉復，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陳情者。』辦理。」在案。

三、訴願人復向本府申請參加「市長與民有約」並重申上情，經 97 年度內湖區市長與民有約會前會議結論略以：「1. 請權責單位（新工處、建管處、水利工程處、產業發展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即就陳情人所提 3 項意見……函覆……。」嗣新工處依上開會議結論，以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47221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2 小段 500-3 地號是否為既成道路案，依 臺端檢送之照片觀之，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 3 要件，因此，非屬既成道路……說明：依據 97 年度內湖區市長與民有約會前會議（編號：970701-2）會議結論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新工處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4722100 號書函，於 97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系爭 500-3 地號土地非訴願人所有，有本市土地登記第 2 類謄本影本附卷可參，則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本件訴願人並無向新工處請求認定他人所有之系爭 500-3 地號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之權利，是上開新工處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4722100 號

書函所為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